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1/186
S/17895

5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9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3月5日

越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6年3月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在河内发表的声明。

请将上述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9 和 1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斐春宁 (签名)

* A/41/50.

附 件

1986年3月1日

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86年2月27日，泰国以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表一项声明，要求越南答复1986年2月8日所谓“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建议就柬埔寨问题与越南举行谈判的声明。

这项声明事实上与泰国在1985年7月3日提出的建议相同。由于这项建议歪曲柬埔寨的局势和顽固地依恋种族灭绝份子波尔布特集团及其同伙，以期把它们送回柬埔寨，故印支三国已予拒绝。现在泰国代表东盟再次提出上述建议，可见泰国仍然维持其错误立场，并竭力回避印支三国所提出的合情合理的建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真正、合法代表，并完全支持其以消灭种族灭绝份子波尔布特集团为基础实现民族和解的立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印支三国在第十、十一和十二届印支外长会议的公报所阐明的立场，认为是设法解决东南亚和柬埔寨的和平与稳定问题的正确基础。同时，越南欢迎其他国家作出努力，为设法解决这些问题而推动对话进程。
